

2024 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4000241111146137-14170618)

采购单位: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12: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111146137-14170618

项目名称：2024 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预算编号：1424-W0001416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88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448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3761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88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

条件；

(2).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08 至 2025-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12: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联系方式：顾诚洁、021-59542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 楼 G 座

联系方式：021-6226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文君

电话：021-62262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2	采购单位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111146137-14170618 采购编号：1424-W00014161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YR01002
4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48800.00 元（1437611.00 元）
6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7	★施工地点	嘉定工业区黎明村
8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9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11	★项目负责人 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2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邮件形式（疑问函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972439095@qq.com。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00 注：疑问函和无疑问确认函格式参考下附表
1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_____。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2: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2:00
19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或分项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21	磋商	磋商地址：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楼G座 磋商时间： 2025年01月20日13:00
2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25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2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 2.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
- 2.2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响应单位”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2.3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 2.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采购的，包括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 2.6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 2.7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

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重要技术以及标“★”号条款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6）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
- （8）施工方案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供应商书面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5）评审因素索引表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需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或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3.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3.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6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和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13.7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8 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结束前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13.9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标。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4.3 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响应文件。

14.4.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

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7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记录。

17.6 开标签到及解密的操作时长各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及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及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及解密的除外。

1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8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18.2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判定其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5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业务员点击“下一步”，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19. 诚实信用

19.1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组成。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24. 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2629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G。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签订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6.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6.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6.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七、其他

2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相关标准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为 8300.00 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28.2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

构。

28.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电子投标说明

30.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0.2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0.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0.4 响应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1. 其他

31.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施工地点：嘉定工业区黎明村。

质保期：一年。

施工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设计图等。

三、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中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相关风险费用等，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须满足国家、上海市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5.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

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6.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

6.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 and 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规费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9、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

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并结合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将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报价书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

14、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地位同等，并互为补充，今后不得以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不符或不一致而作调整。

15、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及数量为参考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施工技术力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自行测算，中标后一律不得调整。

16、主要材料燃烧等级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等级，所有材料中的污染物的含量均应符合规范相应的限定。

17、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质量、材料和五金的质量、材质和造型等都需要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18、所有主材均应该经采购单位和设计单位选样确认后才可采购、施工。

19、其他：施工中的主要材料需在报价中体现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五、图纸（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七、分项最高限价

序号	投资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一)	田块整治			
1	土地平整(细部平整)	亩	79	3.921389

2	田块修筑	亩	263	4.94508
(二)	灌溉与排水			
1	新建简易灌溉泵站(单泵)	座	2.00	22.769418
2	衬砌明渠(沟)	公里	1	
2.1	明沟(渠)(宽 0.7 米×深 0.7 米)	m	1317	25.694572
3	排水暗渠(管)	公里		
3.1	排水 De400HDPE 波纹管	m	90	4.225455
3.2	排水沟入河口	个	11	0.84568
4	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公里	2	
4.1	De500UPVC 管	m	118	7.967344
4.2	De400UPVC 管	m	979	44.171045
4.3	De315UPVC 管	m	527	15.3036
4.4	De160UPVC 管	m	223	2.180388
4.5	阀门井(含手动蝶阀)	座	4	2.295066
4.6	给水栓	个	60	4.246607
(三)	田间道路			
1	道路修复(管道过路)	m ²	40	1.058685
(四)	农田输配电			
1	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1.1	农电线路(泵站外接电)	m	140	1.622503
1.2	电线杆(9 米长)	根	4	2.251749
(五)	其他工程			
1	标识标牌	项	1	0.262519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37611.00 元,此表为各项实施内容的分项最高限价,各项实施内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做否决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2. 施工地点：嘉定工业区黎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农委[2024]310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沟、泵房设施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见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发包人：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施工监理：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财务监理：详见财务监理合同。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如设计交底会、合同洽谈会、重要的技术研讨会等）、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如有);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承诺书、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或以对承包人较为严格的要求为准。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和定标后提交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所有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应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但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合同、法律的规定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按施工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合同施工期限,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5.15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另行以书面形式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事先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得到发包人批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 如未事先说明或虽已事先说明, 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担工程项目工程资料验收及归档(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资料)。

3)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并在开工之日起 30 天内按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对原投标文件的工程量、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或可能发生的漏项子目进行认真复核并书面提交发包人。

4) 总包及监理单位须遵循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制定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及要求。

6、履约担保

该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9、图纸

9.2 施工图纸: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五套。

11、分包

该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承包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该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17、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收到后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该条通用条款不适用。

20、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延期 1 天, 扣除合同价款的 0.3%, 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不得低于该约定, 实际以承包人投标自报执行, 若承包人未承诺的按该要求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 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材料价格的确认或由于变更工程量价格的确认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材料采购及施工, 不应由于上述原因影响正常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的延长, 发包人不予认可。其他

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21、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承包人提前工期不涉及到提前完工奖金。

2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1、计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对全部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申请进度款时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工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完工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完成的工程量。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 32.1 条执行。

33、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待审价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完成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若当年度计划财务量不足，则以实际计划财务量为准。

34、保留金

按专用合同条款 33 条执行。

35、完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及资料。逾期或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完整申请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财务监理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委托财务监理发出的竣工结算报告后，14 天内未能回复或提出足够意见资料的，应予以认可。

36、最终结清

按专用合同条款 33 条执行。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不调整。

39、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无论变更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A. 要素消耗量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a、《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d、《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e、《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f、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g、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h、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i、国家、上海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施工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工料机信息价专栏上发布，余同）计取（若施工持续 2 个月及以上的，则取平均值）。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该部分变化不属于价格波动调差范围。

C. 费率（包括增值税）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的费率执行，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最新的标准执行。规费：本工程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文执行，即：（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D.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条款。

E. 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条款。

F.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建设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G.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纸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一周内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相关内容需绘入竣工图中，否则视无效处理。

41、承包人违约

增加违约条款：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人工费。

46、仲裁或诉讼

争议调解和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和承包人任意一方均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重要技术以及标“★”号条款等在内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1、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0-10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	主观分	现状分析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到位的, 得 5-7 分;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实施分析较笼统、模糊的, 得 2-4 分; 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缺乏了解、对本项目实施分析较简单的, 得 0-1 分。	0-7
			重点、难点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专项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6-8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笼统、模糊的, 得 3-5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的, 得 0-2 分。	0-8
			整体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 得 7-9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4-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施工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 得 0-3 分。	0-9

			进度计划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施工工期、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0-5
3	人员配置	主观分	配置数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合理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5
			配置结构	岗位安排合理、责任明确、架构清晰的，得 5-6 分； 岗位安排基本合理、责任基本明确、架构基本清晰的，得 2-4 分； 岗位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6
			经验及持证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持证情况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5-7 分； 项目团队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持证情况与本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2-4 分； 项目团队人员经验及持证情况与本项目缺乏适配度的，得 0-1 分。	0-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强，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6-8 分；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一般，与本项目基本匹配的，得 3-5 分； 项目负责人的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与本项目缺乏适配度的，得 0-2 分。	0-8
4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主观分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0-5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 4-5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2-3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0-5
5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满足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5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主观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完善的，得 4-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较宽泛、缺乏针对性的，得 2-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有缺失、缺乏合理性的，得 0-1 分。	0-5
7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实力强、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情况突出的，得 4-5 分； 企业实力、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情况一般的，得 2-3 分； 企业实力、荣誉获奖、资质证书等较少的，得 0-1 分。	0-5
8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土地平整或田间道路或排水沟或泵房设施或灌溉与排水等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10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是指承建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三、投标函

致：上海嘉定工业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收件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

2024年嘉定工业区黎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包1

备注	施工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全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投资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田块整治				
1	土地平整(细部平整)	亩	79		
2	田块修筑	亩	263		
(二)	灌溉与排水				
1	新建简易灌溉泵站(单泵)	座	2.00		
2	衬砌明渠(沟)	公里	1		
2.1	明沟(渠)(宽 0.7 米×深 0.7 米)	m	1317		
3	排水暗渠(管)	公里			
3.1	排水 De400HDPE 波纹管	m	90		
3.2	排水沟入河口	个	11		
4	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公里	2		
4.1	De500UPVC 管	m	118		
4.2	De400UPVC 管	m	979		
4.3	De315UPVC 管	m	527		
4.4	De160UPVC 管	m	223		
4.5	阀门井(含手动蝶阀)	座	4		
4.6	给水栓	个	60		
(三)	田间道路				
1	道路修复(管道过路)	m ²	40		
(四)	农田输配电				
1	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1.1	农电线路(泵站外接电)	m	140		
1.2	电线杆(9 米长)	根	4		
(五)	其他工程				
1	标识标牌	项	1		

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完全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
 2、此表应根据投标人具体报价情况分析每个单位工程的具体报价金额，并算出单价填在表格中；
 3、其中总价措施费用（含税金）应根据每个单位工程金额（含税金，但不含总价措施费）占单位工程合计金额（含税金，但不含总价措施费）的比例分摊到每个单位工程金额中，作为这个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施工投标报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和其他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暂估价金额（万元）：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职 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九、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功 率	自有、租赁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注：

1.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6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或分项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